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09〕229号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9 年度 一般项目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任务项目）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江涌同志：

您申报的 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思想政治工作）《党的十六大以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研究》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立项。

项目类别：二类项目

项目批准号：09JDSZ2001

批准经费：2 万元。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。

项目完成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联系人：葛元杰，电话：010—66097663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
